

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

曲医保〔2026〕16号

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 总局曲靖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全市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经开区综合保障局、税务局，市级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曲靖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曲政办规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将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费率由现行的6.8%调整为6.65%，调减的0.15%用作长期护理保险筹资中的单位费率，在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费率保持 2% 不变；将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费率由现行的 8.8% 调整为 8.65%，调减的 0.15% 用作其长期护理保险的部分缴费费率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

2026 年 5 月 9 日



昆明市医疗保障局

2026 年 5 月 9 日印发

(共印 2 份)